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杨曦

联系电话：020-87372847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民盟”）的主要职责是：在民盟中央和中共广东省委领导下，团结带领全省各级盟组织和盟员，扎实践行多党合作使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职能，积极建言献策，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广东实践中展现民盟担当，作出民盟贡献。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省民盟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民盟十三届二中全会精神、中共广东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筑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全面对标对表，强化责任担当，提升履职能力，推动盟务工作提质增效，以高质量自身建设引领高水平履职；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找准履职尽责结合点、着力点、突破口，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智慧和力量。

2024年省民盟重点工作任务是：巩固主题教育成果，深化思想政治建设和宣传工作；贯彻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提高履职实

效；守正创新，推动组织建设高质量发展；深化模范机关创建，服务高质量发展大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度省民盟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

1. 提高建言资政质量，发挥民主监督和民主党派参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作用，课题（调研）提案转化率不低于 75%，参政议政成果立案率不低于 80%；

2. 加强组织建设，提高骨干的参政议政能力，年度骨干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3. 加强盟员思想教育，增进政治认同，每年完成编印 4 期《盟讯》；

4. 做好社会服务工作，开展乡村帮扶活动 8 次，持续推进粤东西北地区的乡村教育和医疗等领域的振兴发展。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4 年省民盟部门预算批复收入 2863.13 万元，支出 2863.13 万元。决算实际财政拨款收入 2724.79 万元，支出 2720.81 万元，支出进度 99.9%，全部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其中：基本支出 2481.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21%；项目支出 239.1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

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无专项资金）》的各项评价指标逐一自评（评价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民盟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8.19，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结合省民盟职责与 2024 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省民盟 2024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所设置的 12 项产出指标和 2 项效益指标均已完成，具体完成情况和得分如下：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对于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所设置的 11 项产出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均已完成。

（1）年度调研课题数指标。省民盟围绕中共广东省委“1310”具体部署，结合自身界别优势，开展组织参政议政调研课题的申报、立项工作，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竞争择优、强化监管、注重绩效的原则，组织实施年度调研课题。截至评价基准日，省民盟共完成 31 个调研课题，指标实际完成率 124%（31/25），实现预期目标（ ≥ 25 ）。本指标权重 1.82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1.82 分。

（2）提交提案数量指标。省民盟充分利用政协平台精准发

言，截至评价基准日，提交 2025 年省政协大会提案 33 件，指标实际完成率 165%（33/20），实现预期目标（ ≥ 20 ）。本指标权重 1.82 分，依据“指标完成率高于 150%的，得一半分”的评分标准，需扣分，考虑到该项指标为正向指标，拟不扣分，自评得 1.82 分。

主要原因：收到省政协提案委和文史委的口头通知，希望省民盟 2024 年积极报送大会发言和提案，为此向全省各级盟组织补充征集提案素材，获得了积极反馈，经主委会议、常委会议研究，确定将其中质量较高、贴合省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提出的工作重点的部分成果也作为当年提案报送。

（3）社情民意信息报送数量指标。省民盟稳步推进信息工作，发动盟员围绕国家和我省中心工作及社会民生热点积极献策。截至评价基准日，省民盟向民盟中央、省政协、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报送信息 310 篇，指标实际完成率 103.33%（303/300），实现预期目标（ ≥ 300 ）。本指标权重 1.82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 1.82 分。

（4）开展乡村帮扶活动次数指标。省民盟把助力乡村振兴作为社会服务工作中任务，积极参与广东统一战线推动高质量发展“六大行动”工作，制定实施《民盟广东省委助力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完善机制，汇聚力量，全面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粤盟行”品牌活动。截至评价基准日，我会共

开展乡村帮扶活动 12 次，指标实际完成率 150% (12/8)，实现预期目标(≥ 8)。本指标权重 1.82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82 分。

(5) 培训骨干人数指标。我会积极做好代表人士发现储备、培养锻炼工作，有序构建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人才梯队。截至评价基准日，我会培训骨干 238 人，指标实际完成率 132.22% (238/180)，实现预期目标 (≥ 180)。本指标权重 1.82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82 分。

(6) 盟员、盟内干部履职能力培训次数指标。我会重点加强新盟员、骨干盟员和机关干部履职能力培训，分别在暨南大学、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南岭干部学院等地举办培训班。截至评价基准日，省民盟开展履职能力培训 4 次，指标实际完成率 133.33% (4/3)，实现预期目标 (≥ 3)。本指标权重 1.82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82 分。

(7) 民盟省委会网站发布信息数量 (含转载) 指标。我会注重宣传内容质量，围绕节点、突出重点，聚焦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各级两会、主题教育、“五一口号”发布 75 周年等作专题报道，及时报道“乡村振兴粤盟行”等品牌活动开展情况、特色做法和成效，围绕盟员先进事迹和优秀履职成果作典型宣传。截至评价基准日，我会官网发布信息数量 (含转载) 1023 篇，指标实际完成率 146.14% (1023/700)，实现预期目标(≥ 700)。

本指标权重 1.82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82 分。

(8)《盟讯》会刊及宣传册编印期数指标。我会依托《广东盟讯》作为宣传教育阵地，鼓舞全省盟员继承民盟优良传统，努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截至评价基准日，我会全年编印《广东盟讯》4 期，指标实际完成率 100%(4/4)，实现预期目标 (≥ 4)。本指标权重 1.82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82 分。

(9)“广东民盟”公众号发布文章数量(含原创和转载)指标。我会加强宣传阵地管理，“网、微、刊”一体联动，充分发挥公众号等新媒体“短、平、快”优势，第一时间向盟员及公众报道民盟动态。截至评价基准日，我会公众号发布文章(含转载)257 篇，指标实际完成率 142.78% (257/180)，实现预期目标 (≥ 180)。本指标权重 1.82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82 分。

(10)课题研究结题评审通过率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我会立项调研课题 31 个，结题评审通过 30 个，通过率 96.77%，指标实际完成率 120.97% (96.77/80)，实现预期目标 ($\geq 80\%$)。本指标权重 1.82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82 分。

(11)年度骨干培训计划完成率指标。我会制定干部教育培训五年规划、人才培养年度计划。截至评价基准日，我会年度骨干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指标实际完成率 100% (100/100)，实

现预期目标（ $\geq 100\%$ ）。本指标权重 1.82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82 分。

表 2-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 指标值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完成率
数量指标	年度调研课题数	25 个	25 个	31 个	124%
	提交提案数量	20 个	20 个	33 个	165%
	社情民意信息报送数量	300 条	300 条	310 条	103.33%
	开展乡村帮扶活动次数	8 次	8 次	12 次	150%
	培训骨干人数	180 人	180 人	238 人	132.22%
	盟员、盟内干部履职能力培训次数	3 次	3 次	4 次	133.33%
	民盟省委会网站发布信息数量（含转载）	700 篇	700 篇	1023 篇	146.14%
	《盟讯》会刊及宣传册编印期数	4 期/年	4 期/年	4 期/年	100%
	“广东民盟”公众号发布文章数量（含原创和转载）	150 篇	180 篇	257 篇	142.78%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结题评审通过率	$\geq 80\%$	$\geq 80\%$	96.77%	120.97%
	年度骨干培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 课题（调研）提案转化率指标。我会 2024 年参政议政立项调研课题 31 个，其中 27 个转化为提案递交 2025 年省政协大会。截至评价基准日，我会课题（调研）提案转化率 87.1%，指标实际完成率 116.13%（87.1/75），实现预期目标（ $\geq 75\%$ ）。本指标权重 1.82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82 分。

(2) 参政议政成果立案率指标。我会提交 2024 年省政协大会提案 33 个，其中聚焦中心工作“百千万工程”“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制造业当家”等提交的 29 个提案均获立案。截至评价基准日，我会参政议政成果立案率 87.88%，指标实际完成率 109.85%（87.88/80），实现预期目标（ $\geq 80\%$ ）。本指标权重 1.82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82 分。

(3) 社情民意信息采用率指标。我会 2024 年共向民盟中央、省政协、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报送信息 310 篇，其中 59 篇被采用。截至评价基准日，我会社情民意信息采用率 19.03%（59/310），指标实际完成率 126.88%（19.03/15），实现预期目标（ $\geq 15\%$ ）。本指标权重 1.82 分，依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82 分。

表 2-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 指标值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完成率
社会效益 指标	参政议政成果 立案率	≥ 80%	≥ 80%	87.1%	116.13%
	课题（调研） 提案转化率	≥ 75%	≥ 80%	87.88%	109.85%
	社情民意信息 采用率	≥ 15%	≥ 15%	19.03%	126.88%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本指标由省财政厅数财局赋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省民盟 2024 年无新增项目，该项指标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本指标由省财政厅预算处赋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省民盟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均符合国家财经法

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该项指标完成率100%，该项指标自评得分3分。

3. 信息公开情况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

本指标由省财政厅监督局赋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2024年省民盟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等信息（其中绩效目标按照有关规定与当年部门预算同步公开），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该项指标完成率100%，该项指标自评得分1分。

4. 绩效管理情况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省民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34〕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9〕11号）修订《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全面覆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部绩效管理职责分工明确，该项指标完成率100%，该项指标自评得分5分。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67分）

本指标由省财政厅绩效处赋分。

5. 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 0.5 分, 自评得分 0.5 分)

本指标由省财政厅采购处赋分。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本指标由省财政厅采购处赋分。

(3) 采购风险情况 (指标分值 1.5 分, 自评得分 1.5 分)

本指标由省财政厅采购处赋分。

(4) 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本指标由省财政厅采购处赋分。

(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本指标由省财政厅采购处赋分。

(6) 合同公告时效性 (指标分值 0.5 分, 自评得分 0.5 分)

本指标由省财政厅采购处赋分。

(7) 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本指标由省财政厅采购处赋分。

6. 资产管理情况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 省民盟在职人员实有人数 46 人 (其中处级及以上干部 22 名), 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 可使用办公面积 570 平方米, 配置台式电脑 73 台, 笔记本电脑 34 台, 省民盟实际使用办公面积 561 平方米, 台式电脑 56 台, 笔记本电脑 29 台, 均未超标, 该项指标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截至评价基准日，省民盟资产收益 145.97 万元，分别为资产处置收入 0.27 万元和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45.70 万元，均已及时通过非税系统上缴国库，该项指标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2024 年 12 月底省民盟已按规定对机关全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并按盘点结果出具盘点报告，盘点结果显示省民盟资产账实相符，没有盘盈、盘亏、毁损资产，该项指标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1 分。

（4）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1.5 分）

本指标由省财政厅资产处赋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省民盟在《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基础上，修订了《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并按制度要求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定期盘点和按时编制上报资产月报、年报，该项指标完成率 100%，该项指标自评得分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指标由省财政厅资产处赋分。

7. 运行成本分析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1.54 分)

本指标由省财政厅绩效处赋分。

(2) 行政经费节约情况(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0.98 分)

本指标由省财政厅行政处赋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履职效能方面, 依然存在部分绩效指标年度目标值未及时跟着年度工作计划改变而调整从而导致个别指标完成率超过 150% 的问题。

2. 改进措施

在今后的预算执行中, 省民盟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 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不仅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在实际工作中, 如若发生工作计划调整, 导致绩效目标改变, 省民盟将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审核流程, 随年度预算调整工作开展期间一并报送省财政厅有关部门调整绩效指标。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1. 履职效能方面, 个别指标年度目标值与实现目标值差距较

大，如“年度调研课题数”“提交提案数量”等完成率均超150%。

整改措施：省民盟严格按照核心绩效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的制定2025年的预算绩效目标，依据我会2025年工作重点和各业务处室工作计划调节过低的年度目标值。

2. 管理效率方面，存在采购合同未及时签订、备案的情况。

整改措施：省民盟针对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的问题，改进采购流程，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公开。